

# 我市节后消费市场持续火爆

□记者 田亚楠 文/图

**本报讯** 春节假期过后，我市消费市场热度不减。近日，记者走访市区多个商圈了解到，不少春节假期的促销活动仍在继续，服饰销售依旧火爆，观影热潮仍在持续，珠宝销售市场旺盛，“后春节”经济持续发力，吸引消费者前来购物。

## 新品上市忙 反季促销旺

节后的天气依旧寒冷，但众多品牌的橱窗里已经摆上了春季新品。记者走访发现，新上市的春款款式独特、色彩靓丽，极大调动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。销售人员介绍，春装格外受欢迎，最近店里进货单上几乎全是春款。春节期间春装也卖了不少，时尚的双面大衣、夹克外套近期销量颇高。

节后是换季促销的高峰期，不少冬季衣物纷纷促销打折，各个促销品专柜聚集了不少顾客。

“年前看中一款羽绒服，价格有点贵没有买。今天过来发现正在做促销，价钱合适，就买下来了。”在促销区抢购的柳女士告诉记者，这几天她没事就到商场转，换季促销不仅打折，还有满减、抽奖、多倍积分等活动。

“最近冬衣的促销力度非常大，不



少羽绒服五折就能到手，还是很划算的。”销售员介绍，超市内冲锋衣、棉外套、毛衣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折扣，不管是青年儿童还是中老年人，都能挑到合适的款式。

## 观影热情依旧 影院人潮汹涌

春节期间在一派火热中落下大幕，但消费市场热度不减。记者走访发

现，中心城区多家影院依旧人气旺盛，后劲儿十足。

大片云集的“春节档”让电影行业强势回归，一波又一波观众错峰补看电影，带动了春节后电影市场消费。年后首个休息日，不少影城内还是人头攒动，热门观影时段再现排队购票场景，给回暖的电影行业不断注入活力。

“之前就听说这部电影是我国电

影工业制作水准达到新高度的体现，非常期待，春节期间一直在忙，今天终于有时间过来看了。”市民朱先生春节回农村老家过年，一直到工作日才回来上班，趁着休息带孩子走进影院，准备看《流浪地球2》。

当日，记者在网络平台查询中心城区多家影院的购票情况，在观影热门时段，每个场次的上座率均达5成左右。

## 促销活动延续 兔元素首饰走俏

春节假期后，我市繁华商圈的众多黄金饰品商家继续发力促销，店内人气依旧火爆。“节日期间黄金珠宝的销售出现井喷，我们对如此火爆的市场长期看好，所以延长了促销优惠期。”一家品牌珠宝商的店长告诉记者。

在店内，记者看到，不少年轻人在选购饰品。大学生小安与闺蜜一起，正在柜台挑选饰品，试戴多款后，最终挑选了黄金抱月兔转运珠。“这个小兔兔的款式非常可爱，价钱也不贵，戴在手上特别漂亮。”

据营业员介绍，新年以来，兔年生肖饰品销量最好，手镯、项链等销量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。更具设计感的产品、更亲民的价格，拉近了黄金饰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，让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愿意佩戴黄金饰品。

# 春天到 花市闹

□记者 付永奇 实习生 李雪净 文/图

**本报讯** “这棵发财树十来天浇一次水就行，施肥不用太勤……”花店老板一边叮嘱顾客，一边帮顾客打包。昨日上午，记者在市区部分花卉市场采访时，发现到处是一片繁荣景象。

立春已过，百草回芽，加上情人节临近，我市花卉市场也开始升温，人气渐旺。尽管是工作日，仍有不少市民结伴来此选购花卉绿植。

在川汇区综合花卉市场，五颜六色的鲜花摆放整齐，各种形状的多肉植物赏心悦目。“老板，帮我把这个富贵竹包一下，还有这两盆绿萝。”家住附近的市民董女士高兴地说。“前两天刚过来买了几盆花，今天看到含苞待放的花，还是忍不住想再买几盆；另外富贵竹不仅好养，寓意也好。”

在中州大道花卉市场，鸟鸣声入耳，花香扑鼻，前来选购花卉的市民络绎不绝。在一处顾客最多、品种较齐全的花卉大棚里，花农告诉记者：“随着天气回暖，市民更愿意购买一些好养且价位不高的品种，像大丽花、蝴蝶兰等品种；一些寓意好、品相佳的花卉也受到人们的欢迎，像发财树、鸿运当头等品种。”

“这一段时间很忙，结婚的多、开业的也多，一直忙着扎手捧花和花篮……”在文昌大道一家鲜花零售店内，鲜花店老板忙着制作花篮、包扎花束。她拿着一束红玫瑰说，“针对即将到来的情人节，店里推出了‘情人节’特别活动，限量提供花束、鲜花礼盒预订。”

今年春节前后，花卉价格略有上涨，但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20%以上。花卉热销不仅是我市经济复苏的表现，更是人们摆脱疫情、迎接阳光的写照”，川汇区综合花卉市场负责人说。



花店老板为顾客介绍花卉品种

## 消费维权案例展示

# 500多元的鞋 穿两次就开胶

2022年1月5日，孔先生在淮阳区西城某品牌专卖店购买了一双运动鞋，价值500余元，穿了2天后，鞋子出现了开胶的质量问题。后孔先生去找商家要求更换或退款，沟通未果，于是投诉至淮阳区消费者协会。

**调解过程及结果：**区消协工作人员接诉后，当即与商家取得联系。经了解得知孔先生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，但双方各执其词，争议较大。工作人员对双方进行调解，对经营者宣讲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及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责任。经做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商家为孔先生更换了一双新的品牌运动鞋，并保证质量，孔先生很满意。

**案例评析：**本案的关键在于，孔先生的运动鞋穿了2天后出现质量问题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，当事人约定退货，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，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，7日内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，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，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，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

(记者 田亚楠 整理)